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“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”  
問題解答  
(2018年2月1日)

申請條件

1. 問：如我曾離澳到外地升學，請問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？

答：申請人只要在本澳的高等院校或中學累計連續就讀不少於 3 年，便符合申請條件。
2. 問：應屆畢業的大學生是否具條件提出申請？

答：應屆畢業的大學生可在畢業前提出申請，並上載在學證明文件至網上系統，而畢業證明文件可在取得後 60 日內向本辦補回；碩士和博士畢業生則只須上載學士階段的畢業證明文件。
3. 問：如我只具有本科畢業但未有取得學士學位，是否具條件提出申請？

答：本科畢業生亦可提出申請，而本辦會視乎其遞交之畢業證明文件作進一步審批。
4. 問：計劃是否適用於修讀語言類的學位課程，如翻譯或語言研究？

答：本計劃不適用於修讀語言或翻譯等學位課程，獲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只能修讀為期不多於 24 個月的語言培訓課程（普通話課程須不少於 6 個月，葡語、英語或其他語言課程則不少於 9 個月）。
5. 問：如何得悉是否符合銀行學習貸款計劃的申請條件？

答：參與計劃的銀行其學習貸款計劃或有不同，故申請人可在申請前先向銀行進行了解，以更好地選擇合適自己的學習貸款計劃和服務。

填報及文件上載

6. 問：如我報讀的課程分了學習階段，且每一階段少於計劃的最低申請要求，我該如何作出申請？

答：申請人可以按課程的整體形式向本辦作出申請，但各階段課程彼此須具連續性，修讀期計算由最早開課日至最後結束日，而利息補助期為最長 24 個月。申請人須向本辦提交載有各階段課程安排的課程，以便本辦對就讀課程作出審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7. 問：課程簡介需要包括甚麼內容？可否於院校的網站內截取相關資訊遞交？  
答：為著審批需要，課程簡介應為院校於網上正式發佈或經紙本刊印的資料，當中須包括：開辦機構名稱、授課地點、授課形式、授課期間等資料。如高教辦未能審批，將會要求申請人補充文件。
8. 問：上傳文件有限定格式或大小嗎？  
答：文件的檔案格式為 PDF，而圖片的檔案格式為 JPG，每個檔案不能超過 3MB。
9. 問：如一項文件有多份，該如何上傳？  
答：上傳系統預設可上傳多份文件，但建議申請人將相同的文件，以 PDF 形式作單一上傳。
10. 問：我是否可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和遞交文件？  
答：為有利申請、審批及發放的進行，申請人須採用網上申請系統 (<https://www.gaes.gov.mo/juros>)。

### 審批

11. 問：如課程最終不獲利息補助，我可繼續透過銀行批出的學習貸款修讀嗎？  
答：可以。銀行會按照貸款的批出情況，繼續向居民提供學習貸款，而續後的處理和還款則由雙方自行協商。
12. 問：如課程最終不獲利息補助，我可再次提出申請嗎？  
答：可以，但如屬同一課程的申請則除外。

### 補助發放

13. 問：如果獲批的學習貸款額和年利率皆超過補助限額，高教辦會如何處理？  
答：計劃補助的年利率以遞減方式計算（上限為 5 厘），並按照就讀地區訂定了獲補助的貸款額上限，而超出的款項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，並向銀行直接償還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 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**14. 問：利息補助的貸款額是如何計算？**

答：貸款額是以申請人的課程期間作計算，最長為 24 個月。以修讀普通話為例，倘申請人修讀為期 12 個月的課程，其每月最高貸款金額為澳門幣 5,000 元，則可獲利息補助的貸款總額為澳門幣 60,000 元。如銀行批出的貸款為澳門幣 80,000 元，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超出部分（澳門幣 20,000 元）所衍生之利息。

**15. 問：獲補助期間，我可否同時修讀學位課程或其他持續進修課程？**

答：可以，但受益人須作好適當的規劃，確保自身具條件在同一時段內修讀兩個或以上的課程，以達至良好的學習成效。而申請人亦須在完成語言培訓課程後 45 日內上傳完成證明文件至網上系統，否則，補助餘額將不獲發放。

**16. 問：高教辦網上系統除可作申請外，還有甚麼應用功能？**

答：受益人可透過高教辦的網上系統了解利息補助的發放記錄、更新聯繫方式，以及上傳在學證明文件及完成課程文件。

**17. 問：如銀行提前在開課前發放學習貸款，高教辦會否補助有關利息？**

答：高教辦只會補助受益人在學期間的利息，故開課前所涉及的利息須由受益人自行承擔。

**補助終止**

**18. 問：在學證明文件應包括甚麼資料？如我無法取得，會否影響利息補助的發放？**

答：在學證明文件須載明受益人姓名、修讀院校、課程名稱及修讀期等基本資料，受益人可上載在學證明書電子掃描檔案或學生系統內的截圖。而受益人須於課程開始起計 45 日內上載在學證明文件至高教辦系統，如未有按時上載，則會被終止利息補助的發放。

**19. 問：如我在中途退學或處於休學狀況，是否需要退還已收取的利益補助？**

答：受益人須即時通知高教辦及銀行終止補助，否則，其額外收取的利息補助將視為不當收取，並須退還高教辦處理。